

# 关于《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第三次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征询函

尊敬的份额持有人：

为了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更好地运作，我司拟对《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和《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统称为“本集合计划合同”）部分条款进行第三次变更。

就本集合计划合同第三次变更事宜，我司作为管理人已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书面一致。

本次变更主要涉及：开放期（包括开放申购期和开放赎回期），退出费，投资组合比例中取消评级限制并删除了预警、平仓线，增加了有关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相关风险、信息披露要求条款。

具体条款以我司官网发布的《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为准，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将进行相应变更，请您仔细阅读。

现就本集合计划合同第三次变更事宜，管理人征询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意见。本次合同变更意见征询截止日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为了保障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份额持有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安排本集合计划 2020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 9 月 11 日为特别开放日。如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您于前述特别开放日申请全部份额退出本集合计划。如您在截止日前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未在特别开放日申请全部份额退出的，管理人将于特别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对您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如您在截止日前未回复意见且未申请全部份额退出的，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

由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也为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日，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视作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请您在《关于〈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征询函之回函》中做出意思表示。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 关于《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第三次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征询函之回函

请份额持有人根据以上内容作出意见表示：

同意合同变更之份额持有人，请于“同意合同变更”栏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份额持有人，请于“拒绝合同变更”栏签字或盖章；如未反馈且未在特别开放日申请退出的则默认同意。

意见	份额持有人签名/盖章
同意合同变更	
拒绝合同变更	
时间	2020 年      月      日

份额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